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 模范个人的通报

广府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年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扬大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全市各地、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政府决定对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0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匡琰等39名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用优秀品格和模范行动，引导和鼓舞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市各族人民要以受表扬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团结拼搏、万众一心，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附件：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 模范个人名单

一、模范集体（20 个）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市委组织部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四川省旺苍县英萃初级中学校

四川省剑阁职业高级中学校

青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青川县大院回族乡人民政府

青川县蒿溪民族学校

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村民委员会

青川县蒿溪回族乡青光村村民委员会

青川沃兰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利州区人民政府嘉陵街道办事处

利州区龙潭乡人民政府

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朝天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

二、模范个人（39 名）

匡 琰（女）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协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刘小平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
胡 江（仡佬族）	市委统战部民族科科长
郭志斌	市发展改革委农经科副科长
赵文莉（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雪琴（女）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副科长
唐晓娟（女）	市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侯春霞（女）	市农业农村局经作站站长
万 鹏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岳 洪（女）	川北幼专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李 威	市殡葬管理所副所长
马 涛（女，回族）	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秦 畅（女）	苍溪县职业高级中学教师
刘 斌	旺苍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
王 力	旺苍县化龙乡中心校教师（挂职凉山州雷波县八寨九年一贯制学校副校长）
张明钊	中共剑阁县委统战部干部
陈烨平	剑阁县公安局下寺镇派出所民警
李 怡（女）	青川县公安局民警

廖若伊（女）	青川县财政局一级科员
雍如超	青川县统战工作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王 露（女）	青川县蒿溪回族乡党委书记
马 敏（回族）	青川县大院回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余长林	青川县青溪镇政法统战委员
赵 良	青川县乐安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董发松	青川县乔庄镇人民政府二级主任科员
马继明（回族）	青川县关庄镇红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
石庭瑞	利州区委统战部干部
陈经略	利州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建军	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
马建翔（回族）	利州区人民政府嘉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人武部长
黄 巧（女）	利州区嘉陵街道上河街社区党委书记
王 唯	利州区龙潭乡团委副书记
李文军	昭化区清水镇政法统战委员
杨长军	昭化区太公镇学堂村支部书记
赵文先	朝天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副局长
蒋媛媛（女）	朝天区朝天镇政府一级科员
穆培志（回族）	朝天区大滩镇清真寺管委会主任
马超轩（回族）	朝天区政协常委、大滩镇清真寺阿訇
曹 燕（女）	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